

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降低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降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后的销售服务费率标准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3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 010-8500321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